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 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在株洲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工序提质整合，拆除白炭黑一车间现有SCX0005、

SCX0006半成品生产车间反应水洗工序，与新建SCX0011、SCX0012整合建设高技术高质量的反应水洗工序；产品、品质、设备与控制系统提质，改造后的生产线及工序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节能化生产设备与控制系统；现有厂房提质改造为可生产工业级特种二氧化硅与食品级二氧化硅的多功能专业化厂房，同时配套建设产品仓库、发货棚及项目其它附属设施。工程建成后新增白炭黑产能7万吨/年，全厂白炭黑产能达到22万吨/年。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压滤母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涤废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港，再经白石港排入湘江。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直接排放标准。废水外排依托现有排口，不需扩建排口，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新增生产线干燥热源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炉提供，干燥后的产品采用布袋捕集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3根40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外

排；粉碎废气采用布袋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粉尘采用布袋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_{cr} 84.49t/a、NH₃-N 4.20t/a、SO₂ 301.75t/a，NO_x 499.7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

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后，方可开工建设。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致我局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